

## 【现在开庭】

##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专业法官会议是人民法院向审判组织和院长（含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下同）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

二、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本院法官规模、内设机构设置、所涉议题类型、监督管理需要等，在审判专业领域、审判庭、审判团队内部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必要时可以跨审判专业领域、审判庭、审判团队召开。

三、专业法官会议由法官组成。各级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所涉议题和会议组织方式，兼顾人员代表性和专业性，明确不同类型会议的最低参加人数，确保讨论质量和效率。

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议题性质和实际需要，邀请法官助理、综合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等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四、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与事实认定高度关联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必要时也可以讨论其他事项。独任庭、合议庭办理案件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院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一）独任庭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二）合议庭内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者持少数意见的法官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

（三）有必要在审判团队、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之间或者辖区法院内统一法律适用的；

（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的；

（五）其他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

讨论的。

院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时，发现案件存在前款情形之一的，可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综合业务部门认为存在前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应当建议院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审判职能定位、受理案件规模、内部职责分工、法官队伍状况等，进一步细化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范围。

五、专业法官会议由下列人员主持：

（一）审判专业领域或者跨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的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主持；

（二）本审判庭或者跨审判团队的专业法官会议，由庭长或其委托的副庭长主持；

（三）本审判庭内按审判团队组织的专业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或其委托的资深法官主持。

六、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审查会议材料并决定是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于法律适用已经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已经讨论且没有出现新情况，或者其他不属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范围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不召开会议，并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督促或者建议独任庭、合议庭依法及时处理相关案件。主持人决定不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

主持人召开会议时，应当严格执行讨论规则，客观、全面、准确归纳总结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

七、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承办案件的独任庭、合议庭应当在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予

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

会议召开前就基本案情、争议焦点、评议意见及其他参考材料等简明扼要准备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拟提交讨论的焦点问题。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说明类案检索情况，确有必要

的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全体参加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掌握议题相关情况，针对提交讨论的问题做好发言准备。

八、专业法官会议可以定期召集，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所涉事项、议题数量、会务成本、法官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专业法官会议的召开频率。

九、主持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务工作。召开会议前，应当预留出合理、充足的准备时间，提前将讨论所需的报告等会议材料送交全体参加人员。召开会议时，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准确记载发言内

容和会议结论，由全体参加人员会后及时签字确认，并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参加人员会后还有新的意见，可以补充提交书面材料并再次签字确认。

十、专业法官会议按照下列规则组织讨论：

（一）独任庭或者合议庭作简要介绍；

（二）参加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三）列席人员发言；

（四）参加人员按照法官等级等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表明确意见，法官等级相同的，由晋升现等级时间较短者先发表意见；

（五）主持人视情况组织后续轮次讨论；

（六）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七）主持人总结归纳讨论情况，

话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民警前来处理。井某家属为张某垫付了医疗费9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井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后重审认为，井某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广州中院二审认为，上诉人井某为了使其本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重审判决，井某无罪。

（谢君源 易建明）

未造成重大损害，应属正当防卫。

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要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要立足具体案情，依法准确认定，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注重查明因果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要准确把握界限，防止不当认定。

本案的重审判决，旨在通过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特征，厘清法律界限，推动正当防卫理念的重塑，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司法共识，积极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公众依法、理性、和平解决矛盾纠纷，消除社会戾气，增进社会和谐。

合1786.431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长忠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王长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果 李诚斌 史娟）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4日(总第8273期)

一楼会议室(地址:民权县工业集聚区兴业路与迎宾路交叉口民权县科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债权凭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4日,本院根据桦川县慧慧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桦川县慧慧酒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佳木斯佳电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终结佳木斯佳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荆州市第一燃料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荆州市第一燃料总公司破产程序。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牧业黄丰桥镇大塘村姜坡里煤矿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牧业黄丰桥镇大塘村姜坡里煤矿破产清算程序。

《湖南攸县人民法院根据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吉林泉成律师事务所为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管理人。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联系人:郑希涛;地址:吉林省靖宇县靖宇大街941号;邮编:135200;联系电话:18643971975)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26日9时民权县科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 上诉人被掐颈后扳倒对方致其轻伤

广州中院二审以正当防卫改判其无罪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井某故意伤害一案做出刑事判决,认定井某的防卫行为具有正当性、合法性,判决撤销一审法院重审刑事判决,上诉人井某无罪。

2018年4月,井某驾驶面包车途经广州市某街道的一巷口,张某驾驶

摩托车跟随在面包车之后。为给前方来车让道,井某按喇叭亮倒车灯向后缓慢倒车。张某驾驶摩托车在面包车还在倒车时驾车向左前方开,想绕过面包车,结果摩托车与面包车车尾发生轻微接触,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受损。

张某即驾车上前辱骂井某,双方下车后继续争吵。张某先动手推了一下井某的肩膀,之后又伸手去掐井某的脖子。井某被掐后随即抱着张某的身体将其扳倒在地,并用拳头打了张某的肩膀两下。经法医鉴定,张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随后,井某打电

## ■法官说法■

本案的审理焦点是上诉人井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第一,井某在事发起因上并无过错。事发现场是城中村十字路口且道路狭窄、交通拥堵,井某为了给前方来车让道,按喇叭亮倒车灯向后缓慢倒车,后面的张某驾驶摩托车也跟着后退,当时面包车还在倒车,摩托车后面也有足够的空间,但张某并没有继续后退,而是驾车向左前方开,结果发生追尾。井某事发后随即往前开,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受损。张某明知前方面包车正在倒车,不但没有及时避让反而主动向靠近导致两车相接触,张某应负主要责任。

第二,井某面对挑衅保持克制,并没有斗殴的故意。两车接触后,张某先是上前辱骂井某,双方发生口角后,张某情绪失控,开始动手去推井某,而井某面对挑衅仍保持克制,未即时还手,尽力避免冲突。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共郴州市原市委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宣传部原部长、总工会原主席王长忠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王长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对王长忠违法所得1786.431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送达破产文书

因兰州大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且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终结兰州大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本院根据昆仑能源(甘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2020)甘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昆仑能源(甘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酒泉市安瑞科昆仑冷机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在本公告起60日内,向本法院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十五号法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来银集团惠州轻工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广西兆晨红树林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896500元,负债总额为60184152.0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宣告广西兆晨红树林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广西兆晨红树林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终结广西兆晨红树林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河南一拖(洛阳)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信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井林律师事务所为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

第三,井某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有权实行防卫。行为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应将不法侵害不当限缩为暴力侵害或者犯罪行为。因琐事发生争执从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本案中,张某辱骂上诉人,推打上诉人的肩膀,挑起事端,激化矛盾,有错在先,且无视另一方的克制,再次伸手去掐井某脖子。事后经人身检查,井某颈部有红痕,已造成人身损害,说明张某的行为具有一定的暴力性,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井某有权利实行防卫。

第四,井某防卫措施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其防卫行为具有正当性、合法性。从防卫方式及后果来看,井某被掐颈后,立即抱着对方的上半身将其扳倒在地,没有使用工具,也没有殴打对方的要害部位,此防卫行为不具有高度致害的危险性。与掐颈的不法侵害行为相比,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张某证实上诉人并没有踢打过他的膝盖部位,伤情应该是其倒地时膝盖关节与水泥地面发生碰撞所致。从双方力量对比及事后态度来看,井某的身体素质明显强于张某,但在听到张某说“腿断了”后,不仅没再殴打对方,还主动打电话报警,表现出了一定的克制性。由此表明井某实行防卫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并没有积极追求重大损害后果,具有正当性。

综上所述,井某面对张某的主动挑衅及不法侵害,为了维护个人尊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采取一定措施制止不法侵害,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亦

## 湖南邵阳市原常委王长忠受贿一审获刑11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7年,被告人王长忠利用担任邵阳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总工会主席、相关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

责人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规划调整、工程承揽、征地拆迁、房屋销售、土地办证以及返还土地出让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

## 宁夏一涉黑组织首犯获刑25年

## 决战扫黑除恶·案件

**本报讯** (记者 赵震)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建华等19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一案一审公开宣判,首犯吴建华数罪并罚获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9年以来,被告人吴建华以家族关系为纽带,通过倒卖车辆、强立债权等方式大肆敛财,利用其恶名及金钱笼络狱友、前科劣迹人员为己所用,采取暴力、恐吓、威胁等手段帮助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吴建华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高利放贷、强立债权,肆意认定、追加速约金,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

## 杭州宣判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昊)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孙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

2019年2月起,被告孙某以3.4万元的价格,将自己从网路购买、互换得到的4万余条含自然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的个人信息,通过微信、QQ等方式贩卖给案外人刘某。

刘某将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虚假的外汇业务推广。孙某未经他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公然非法买卖、提供个人信息,造成4万余条自然人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使用,导致众多不特定人员的信

息,造成4万余条自然人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使用,导致众多不特定人员的信

息长期面临受侵害的风险,严重侵害社会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公益诉讼起诉人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孙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杭州互联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决由孙某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款3.4万元,专门用于信息安全保护或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业,并在有关媒体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